

111 年一起森呼吸～綠遊新秘境
創意打卡熱點攝影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自環境教育法推行以來，已經有 10 年的推行歷史，全臺灣現今共有 222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以 10 種類型在全臺灣 22 縣市服務。為讓不同領域的民眾實際走入並了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功能，本活動以**創意打卡熱點**為核心主軸，辦理三季不同攝影主題活動。

除鼓勵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挖掘絕美打卡新亮點，學習運用五感欣賞自然之美，初步認識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三、活動內容

(一) 參加資格：凡年滿 16 歲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著作者如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參閱報名表。)

(二) 取景範圍：全臺灣各縣市已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查詢請上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

(三) 活動主題：依各賽季分為不同主題，每一季每人投稿至多以 3 件作品為限。各賽季活動主題詳細介紹請參閱**附件 1**，或請參閱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 與 環 保 署 官 方 粉 絲 團 (<https://www.facebook.com/MOENR.TW/>)進行公告。

1. 第一季(3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映像秘境
2. 第二季(5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特色開箱文
3. 第三季(7 月 12 日至 9 月 12 日)：視差玩創意

(四) 參賽方法

1. 為響應環保，活動報名一率採線上數位報名。
2. 報名資料在繳交參賽作品時，一同填寫線上表單報名聯絡資訊即可，網址連結請參閱各季參賽作品繳交連結。
3. 參賽者於第一次上傳參賽作品時，必須需填寫**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之 PDF 彩色掃描檔案，並於參賽作品一同上傳。本項同意書僅需繳交一次，如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4. 每季參賽作品繳交皆有專屬連結，與該季活動公告一同公佈進行繳交。參賽者須於線上填妥該作品之作品資訊表以及上傳參賽作品電子檔。如有攝入人像則該件作品需另填寫**附件 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5. 繳交參賽作品時，需依據規定將所有資料放在同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命名為「作者真實姓名__行動電話末三碼」後壓縮為 ZIP、RAR、7Z 其中一種格式後上傳。

(五) 攝影作品規格

1. 作品可使用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皆可)，且原始檔解析度須為 1880*1880 pixel 以上的正方形照片(不得插點擴檔)。
2. 作品原始數位檔案名稱請以「作者真實姓名__行動電話末三碼__照片主題名稱」命名。如投稿參賽作品超過 1 件，檔案名稱請分別依序號 1、2 標示，例如：「作者真實姓名__行動電話末三碼__照片主題名稱(1/2)」。
3. 作品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須以單張呈現，不得留邊、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每主題每人投稿以 3 件作品為限。
4. 作品僅接受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偏修正、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惟不得抄襲、重製、拷貝、疊片、裝裱、連作、組照、改造及合成。
5. 參賽者得思考整體主題與美感呈現，依上述規範斟酌後製處理程度，以達理想表達的攝影創作作品。如過度後製可能因此而不受青睞。
6. 每件參賽作品其數位檔案名稱應與該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相符；交件格式為 JPEG 檔案、PNG 檔案或 TIFF 檔案。並請依據上述規定進行壓縮。
7. 參賽作品應符合取景範圍及作品規範，如辨識不清，須提供參賽作品周遭景象(遠照範圍)及關連性之作品敘述為佐證，以避免爭議產生。
8. 作品如果攝入人像於內，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應單獨填寫並附上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滿 20 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9. 作品嚴禁抄襲，如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之嫌，將會追回所有得獎獎項，並且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 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

- 第一季：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
- 第二季：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7 月 11 日(星期一)止。
- 第三季：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止。

2. 收件一律採 Google 表單收件，上傳作品。如因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至 Google 表單，請依據下列規定郵寄至指定地址。

(1) 收件截止時間：以 Google 表單紀錄時間為依據。

- 收件網址：<https://forms.gle/WdmgyQLF4YdFhPQ19>

(2) 如因檔案太大無法順利上傳：請將繳交檔案格式燒製為光碟，並在光碟上註明「作者真實姓名_行動電話末三碼_參賽活動主題與季度」後寄送至下列收件地址，收件日期則以郵戳為憑。倘若收件後光碟無法讀取作品檔案，將視同未投件成功。

郵寄地址：

- 收件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教務組
- 收件地址：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3 樓
- 聯絡電話：(03)402-0789 分機 315

(七)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業務單位針對報名資料初步審查檢送徵件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
2.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各類別作品由本所分別遴聘 5 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參賽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異議。

| 攝影類作品評分項目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說明 |
| 主題內容(30%) | 參賽作品與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
| 拍攝構圖(25%) | 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取景與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
| 美感意境(25%) | 參賽作品引發之欣賞、體會與感受 |
| 創作理念(20%) | 參賽作品文字紀錄及敘事之完整度 |
| 加分項目 | 內容說明 |
| 場域快門次數 (20 分) | 場域被拍攝的次數「越少」，本項目所得分數越高。 分數計算方式：20 分/該場域總投稿作品數量 |

(八) 作品得獎名單公佈

本活動得獎名單將刊登於「環教趴趴 GO」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佈時間之權利。

獎項公佈預定日期：

- 第一季：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公佈
- 第二季：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公佈
- 第三季：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公佈

每季比賽皆會遴選出下列獎項。

| 獎項 | 錄取數 | 獎勵 |
|----|-----|-----------------------|
| 金獎 | 1 件 |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
| 銀獎 | 1 件 | 新臺幣 15,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
| 銅獎 | 1 件 | 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

註 1：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註 2：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之事實，將公告註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與獎品。

(九) 最佳人氣獎

所有作品將配合本所抽獎活動進行人氣票選，人氣票選之得獎名單，將依據人氣票選抽獎活動期程進行公佈。最佳人氣獎，得票最高者皆會獲得下列獎項。

| 獎項 | 錄取數 | 獎勵 |
|-------|-----|----------------------|
| 最佳人氣獎 | 1 件 | 新臺幣 5,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

註 1：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之事實，將公告註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與獎品。

四、注意事項

- (一) 每人/每組投件數每一季度比賽以 3 件為限，且該季之金獎、銀獎、銅獎、最佳人氣獎將不會重複獲獎。
- (二) 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創作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無償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
- (四) 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切勿一稿多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交回獎勵，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徵選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未能於本所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 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七) 本所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將至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勵金。
- (八)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本所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本所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九) 本所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洽詢方式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諮詢專線(04)2358-0613 分機 31 廖先生

(03)4020-789 分機 315 黃小姐

傳真(04)2358-1143

專案 Email：danielliao.dingze@gmail.com

附件 1、各季活動主題

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創意打卡熱點攝影競賽 各季活動主題

第一季：映像秘境 111 年 3 月 10 日 至 5 月 10 日

有人稱讚你總是會找到最美的角度拍照打卡嗎？或是你是一個具有冒險的心情，總是往人煙最少的方向走去嗎？抑是你一手掌握臺灣不為人知的秘境情報，讓你在社交媒體上成為最矚目的焦點。是時候讓這些美麗的打卡拍照熱點，呈現在大家面前的時候了！

這次比賽的打卡地點，是要去的是遍佈全臺所有的縣市，從車水馬龍的都市到人跡罕至的曠野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信我，你絕對無法探索完！這一次，就到你曾經有去過（或沒去過）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中，將過往最美麗的秘境拍照景點，分享給大家吧！

一、第一季活動形式

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找出你最引以為傲的**隱密景點與角度**，以**拍照**的方式留存起來，並且將你的**拍照地點**記錄下來。之後透過 Google 表單，將參賽作品與拍攝地點上傳。

二、第一季活動規則

- (一)、以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中，能夠查詢到的所有地點為主（亦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本活動之參賽照片，須在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之間做拍攝。
- (三)、本活動之拍攝照片，以**最不為人知且具有打卡拍照的價值的環境**為評選原則，因此照片中的人物外貌、知名度或是道具價值等，皆不會影響評選標準。

第二季：特色開箱文 111 年 5 月 11 日 至 7 月 11 日

我要開箱！曾經有人稱讚你對於開箱特色的精準到位，甚至因為你的開箱文而購買東西嗎？或是因為自己獨特的美感或創意讓周遭的人驚嘆不已嗎？是時候大展身手，一起到全台灣各地開箱你不曾經去過的环境教育設施場所吧！

這次比賽的開箱地點，是很多人都沒有想過可以開箱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每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都具有各自的特色與功能，也有可能是你開箱過才能夠發掘出來的特色！讓特色的人事物用平面的方式整齊排列，透過自己的獨到美感與巧思，編織出一張賞心悅目又別出心裁的特色開箱文吧！

一、第二季活動形式

選擇一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在場所範圍內詢問該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最具有代表性、特色的事物，並且找尋自己認為最具有特色的事物。將上述所有詢問、尋找到的事物集中在一起後進行創意排列。排列完成後，進行平面拍攝達成下列例圖的類似效果。

例圖解釋：鴉博士找到一處關於資源回收的環教場所，他把場域中的回收物、有特色的枯枝落葉排列整齊後，從空中俯照。但是我相信大家找到的開箱，一定都會比鴉博士更加有創意！



二、第二季活動規則

- (一)、以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中，能夠查詢到的所有地點為主（亦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本活動之參賽照片，須在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之間做拍攝。
- (三)、本活動之拍攝照片，以**最具選定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的開箱人、事、物排列**為評選原則，照片需要為全平面、近似 2D 方式整齊排列後呈現，上傳作品時須解釋照片中選擇的特色物品原因。
- (四)、本活動之參賽照片，嚴禁破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設備、環境，照片內使用素材嚴禁摘取、攀折場域內的自然環境。並需在拍攝完後，歸還至物品原處、恢復場地原貌。
- (五)、小小的提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都配有至少一位環境教育老師，想要快速掌握場域特色，就趕快去找他們吧！

第三季：視差玩創意 111 年 7 月 12 日 至 9 月 12 日

在經歷了全平面的 2D 開箱文！現在來感受一下 3D 的魅力吧！是不是曾經有看過人被困在小小的玻璃珠裡、或是有人準備要吃掉太陽的照片呢？這就是視差照片的魅力！

這次比賽的地點，是遍佈全台灣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透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各式各樣的道具、教具，搭配人物的動作來拍出具有創意的視差照片吧！

一、第三季活動形式

選擇一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在場所範圍內尋找拍攝視差照片的地點，並且搭配場域內的任何道具（嚴禁攀折花木），來創作最不可思議的視差照片吧！

例圖解釋：鴉博士找到一處關於資源回收的環教場所，他靈機一動將寶特瓶裡面裝了水、拿了地球儀，請人員幫忙拍照。鴉博士請拍照的人在鏡頭前面拿著寶特瓶倒水，他自己拿著地球儀跑到遠方後，將地球儀往上一丟假裝自己在外星球，月亮是地球；自己跳起來假裝是從寶特瓶裡被倒出來的，完成了這樣的一張視差照片。



二、第三季活動規則

- (一)、以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中，能夠查詢到的所有地點為主（亦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本活動之參賽照片，須在 111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2 日之間做拍攝。
- (三)、本活動之拍攝照片，以**最不可思議的創意視差角度**為評選原則，上傳作品時須解釋照片中視差物品的使用，以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地點選擇。
- (四)、本活動之參賽照片，嚴禁破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設備、環境，照片內使用素材嚴禁摘取、攀折場域內的自然環境。並需在拍攝完後，歸還至物品原處、恢復場地原貌。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茲同意參加「111 年一起森呼吸～綠遊新秘境」系列活動。立書人欲將個人參與活動所創作之著作財產權之徵件作品，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徵件作品之複製、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臺灣。
- 四、授權使用期間：徵件作品之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立書人同意免費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作品創作地點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生效期間使用。惟該場所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徵件作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立書人擔保所提供之徵件作品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使用，且徵件作品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立書人並擔保徵件作品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因使用徵件作品導致第三人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而受有任何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商譽、損失等），立書人應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書人(機關、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_____ 及乙方所代表之參賽團隊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11 年一起森呼吸～綠遊新秘境」徵件作品《_____》。本人同意上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乙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